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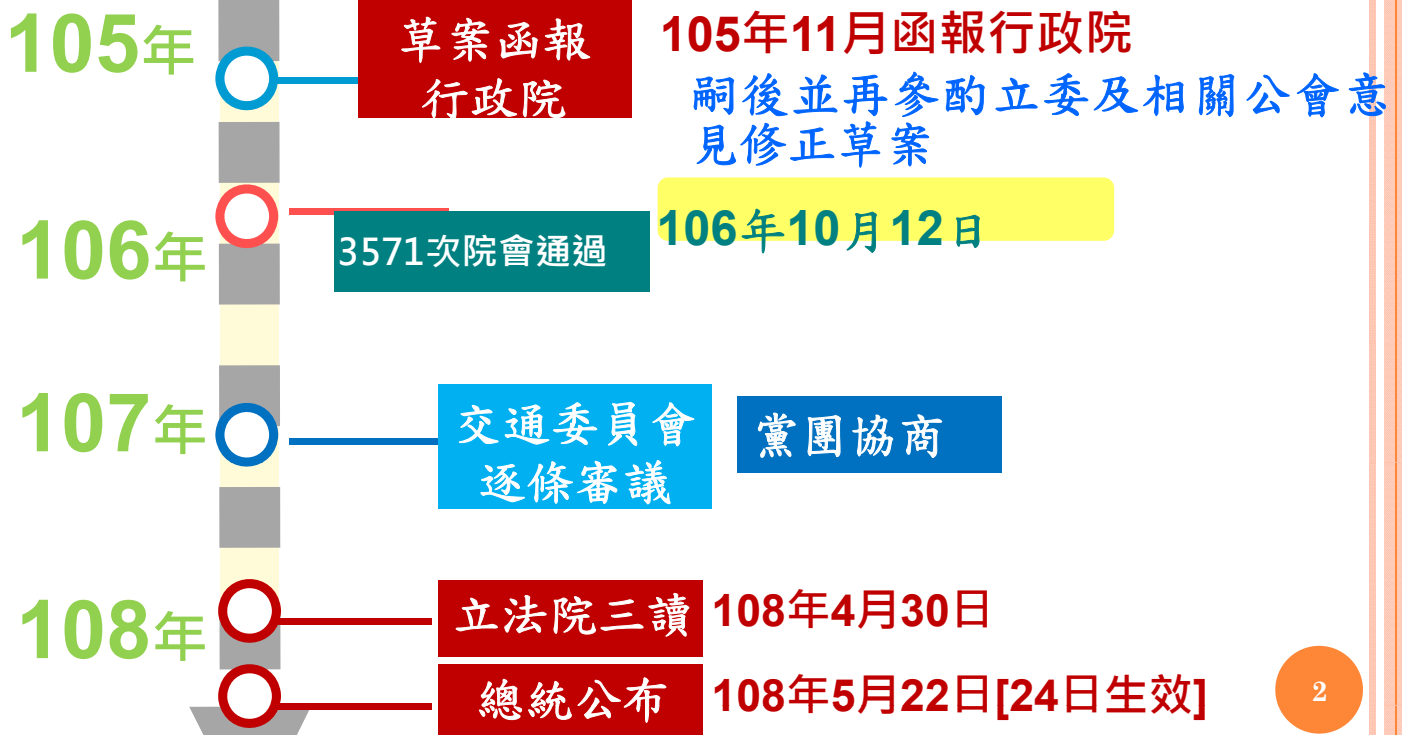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吳明峰技監兼執行秘書

1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修法時程

Time Line



2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 修法條文

● 新增3條：

第11條之1、第26條之1、第70條之1

● 修正18條：

第4、15、17、22、25、30、31、50、52、59、63、76、85、93、94、95、101、103條

3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u>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u></p>	<p>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 藝文採購特殊性，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採購法文化基本法亦有類似規定

4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1條之1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p>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p> <p>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

5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三親</u>等以內<u>血親</u>或<u>姻親</u>，或<u>同財共居親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u>承辦、監辦採購人員</u>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u>承辦、監辦人員</u>。</p> <p><u>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u>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u>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u>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p>

6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 機關人員不限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 廠商與首長之利益迴避，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
-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財產申報回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7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8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續)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9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投標廠商聲明書

●項次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註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10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投標廠商聲明書(續)

●附註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7條

修正條文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2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13

第22條(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p> <p>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p> <p><u>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u></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第4項)</p>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第3項)</p>

14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宜考量廠商之服務品質、組織健全及專業能力等，爰增列社會福利服務為第22款適用範圍。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皆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惟其屬性及法源依據並未相同，為符合本款立法意旨，爰增列身心障礙團體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亦為本款適用範圍。

基於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所提供之文化創意服務，宜有別於一般採購標的之彈性採購作業方式。

15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25條

修正條文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6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26條之1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p>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p> <p>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p>	

※參考修正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十條第六項規定：
「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
工程會105年5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4700號函釋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26條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30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u>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u>。(第1項)</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u>政府公債</u>、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第2項)</p> <p>押標金、保證金<u>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3項)</p>	<p>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u>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u>。(第1項)</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u>無記名政府公債</u>、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第2項)</p> <p>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p>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31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u>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u>，並予追繳：(第2項)</p> <p>一、以<u>虛偽不實</u>之文件投標。</p> <p>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u>得標後</u>拒不簽約。</p> <p>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六、<u>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u>。</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第2項)</p> <p>一、以<u>偽造、變造</u>之文件投標。</p> <p>二、<u>投標廠商另行</u>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u>在報價有效期間內</u>撤回其報價。</p> <p>五、<u>開標後應得標者</u>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u>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u>。</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第31條(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第3項)</u></p> <p><u>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4項)</u></p> <p><u>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第5項)</u></p> <p><u>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第6項)</u></p>	

第50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u>以不實</u>之文件投標。(第1項)</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u>第一項</u>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2項)</p>	<p>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u>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u></p> <p>四、<u>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u>(第1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2項)</p>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5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u>之</u>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第1項)</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u>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u>者，<u>以</u>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u>為原則</u>。(第2項)</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第3項)</p>	<p>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第1項)</p> <p><u>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u>(第2項)</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或</u>資訊服務者，<u>得採</u>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第3項)</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第4項)</p>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59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u>不正</u>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成立</u>。</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u></p>	<p>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p> <p>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u>利益</u>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簽訂</u>。</p> <p>違反前<u>二</u>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p> <p>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25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同樣市場條件」，包括採購標的之交易數量、時間、區域、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及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市場供需變化亦得列入考慮，實務作業甚難認定所謂「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且不符商業模式可能採取之市場差別定價策略，刪除第1項。

原僅扣除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高為2倍，並規定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時之處置。

26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6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u>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u></p>	<p>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u>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u></p>

27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70條之1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p>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p>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p> <p>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p>	

28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加強事前防範機制，從規劃設計階段、招標階段及履約階段要求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防範措施，降低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並加強查核機制，保障勞工安全。

設計階段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7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1項)</p> <p>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第3項)</p> <p>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第4項)</p>	<p>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1項)</p> <p>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第3項)</p>

※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不同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亦不合理，爰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定明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8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u>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u>(第1項)</p> <p><u>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u>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3項)</p>	<p>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第1項)</p> <p><u>第一項情形</u>，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3項)</p>

※招標機關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以免機關怠為處理，並增訂期限屆滿未處置之後續救濟程序。

31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9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32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9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u>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u></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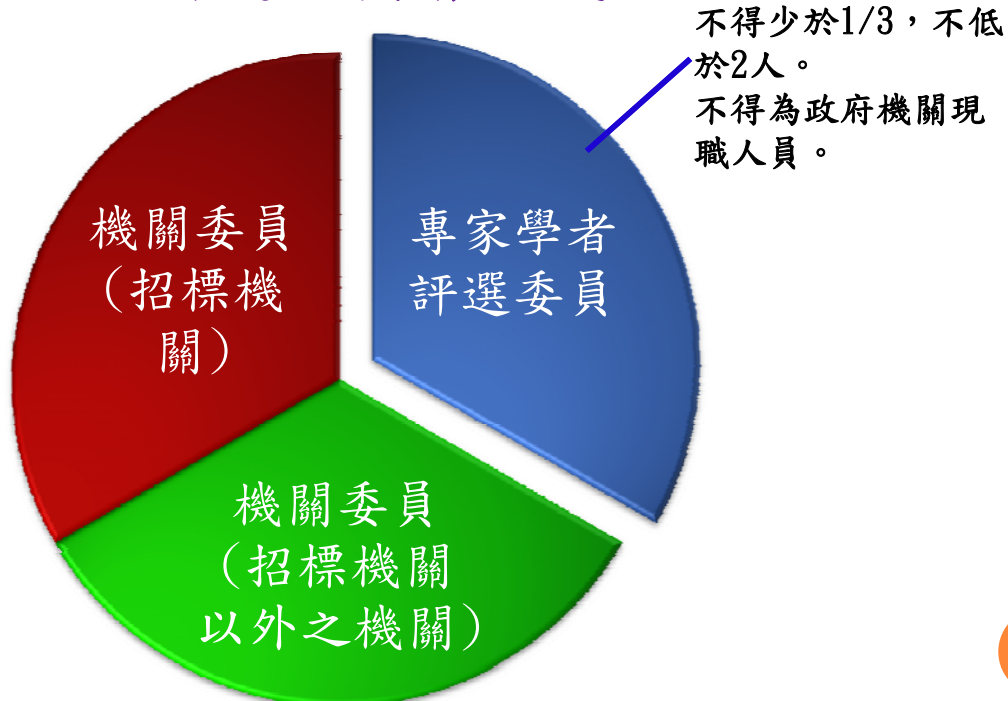
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

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33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34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Q：總統公布施行後，採購評選委員會，是否需依第94條第2項辦理？

A：工程會108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18號函釋

- 一、修正條文生效前即108年5月24日前，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已成立者，適用修正前規定，惟機關擬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成立評選委員會，尚無不可。
- 二、修正條文生效時即108年5月24日（含當日），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尚未成立者，適用修正後規定。

35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9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u>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u></p> <p>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u>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u>，由主管機關會<u>商</u>相關機關定之。</p>	<p>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p> <p>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u>及管理辦法</u>，由主管機關會<u>同</u>相關機關定之。</p>

36

第101條

修正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1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01條(續)

修正條文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3項)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第4項)

現行條文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配合第103條，部分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為使廠商明確瞭解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增訂機關通知事項包含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制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移列至第4款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比例原則。

39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違約情形，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

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明列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適用。

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書審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停權事由，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

40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定明第一項「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俾供機關審酌時有所依循。

41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0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42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03條(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第1項)</u></p> <p><u>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2項)</u></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第3項)</u></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2項)。</p>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違約**情形其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之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

為兼顧**法安定性**及**廠商權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工程採購契約管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採購手冊及範例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1.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手冊(doc)(pdf)
2.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手冊(doc)(pdf)
3. 最有利標
4. 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
5.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6. 機關採購保險服務參考手冊
7. 如何防止公共工程綁標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doc)(pdf)
9.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招標文件範例
10. 本會96年4月9日及18日「如何善用採購法·以達採購效益最佳化」研討會

相關資料

11. 工程採購契約管理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